

## 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贮藏加工研究所高层次人才招聘公告

### （长期有效）

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贮藏加工研究所（以下简称“加工所”）于 2009 年 12 月由自治区编办批准成立，2010 年 6 月正式组建，是新疆农业科学院最年轻的研究所，专业从事农产品贮藏保鲜、精深加工、功能性食品研究和工程化技术示范推广工作的公益性科学研究机构。

现设有四个研究科室（农产品贮运保鲜、农产品精深加工、功能性食品及营养、粮油加工和主食化）和管理科室（综合办公室、财务管理办公室），现拥有 6 个省部级科研平台和 100 余（台）件仪器设备。全所正式在编职工 17 人，其中正高级职称 7 人，副高级职称 8 人，中级职称 2 人，博士（含在读 3 名）12 人，科技领军后备人才、天山青年人才、天池博士等 3 人。

加工所学科建设紧紧围绕“四个面向”和自治区农产品加工业科技需求，建所至今，主持国家级、省部级项目 100 余项。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2 余项，其中自治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2 项，农业部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 1 项，自治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5 项，自治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4 项；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40 余项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 余项；发表论文 200 余篇，其中 SCI/EI 收录 40 余篇；发布行业标准 1 项，地方标准 20 余项。研发新技术 20 余项，新装置 3 台/套，开发新产品 30 余个。

加工所坚持“科研立所、人才强所、创新兴所、服务产业”的指导思想，以提高自身科研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，重点面向自治区南疆深度贫困地区，积极介入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任务；攻坚克难，努力研发创新的适用技术，从源头解决我区农产品出村进城“最初一公里”的关键问题。

根据事业发展需要，现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
（二）身体健康，符合现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；

（三）热爱农业科研事业，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，严谨的学术作风，积极向上的团队协作精神；

（四）具备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学历；2023 年应届毕业生报名时提供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或其他证明材料，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；海外留学归国人员须取得国家教育部留学认证。

（五）符合招聘岗位条件，对业绩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。

（六）具备招聘职位所需的其他条件和要求。

（七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报名

1. 尚未解除党纪、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调查的；
2. 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；

3. 在公务员招录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违纪违规且处理期限未  
满的；

4. 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于试用期内或未满最低服务年  
限的；

5. 失信被执行人；

6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报考的情形。

## 二、引进对象

根据加工所现有岗位需求，拟引进人才的类别包括领军人才、学  
科带头人和青年英才三类，其中，青年英才分为 A 类：博士后研究  
人员、B 类：优秀博士毕业生。

### （一）科技领军人才

能够主持重大科研任务、带动重点学科建设、具有较强科研领军  
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的各类科技人才，研究工作具有较强的创新  
性和发展前景。近 5 年，曾获得国家或自治区级科学技术奖励，或具  
有主持自治区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的经历。

### （二）学科带头人

研究方向符合我所学科体系建设和创新团队需求，独立主持过国  
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，并做出显著成绩，熟悉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  
态，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，有能力带领团队在本领域开展研究并做  
出高水平的创新成果。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，特殊或急需人才可  
适当放宽。

### （三）青年英才

具有博士学位，出站博士后符合博士毕业生业绩条件，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，在本领域重要期刊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。博士后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、博士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，特殊或急需人才可适当放宽。

### 三、招聘岗位和条件

岗位名称	岗位介绍	招聘数量	学历学位要求	专业要求	其它要求
科研	农产品精深加工岗位	8-10 人	博士研究生	食品科学与工程、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、粮食、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等相关专业。	具有农产品精深加工、副产物综合利用及新型食品开发与制造等相关研究背景优先考虑。
科研	果蔬采后保鲜岗位		博士研究生	食品科学与工程、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、园艺学、应用化学等相关专业。	具有果蔬采后研究背景，发表高质量论文者优先考虑。
科研	功能营养岗位		博士研究生	食品科学与工程、应用化学、药理学、发酵工程等相关专业。	具有天然产物提取、活性物质构效关系分

					析、活性 功能验证 等相关研 究背景优 先考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## 四、聘期待遇和经费支持

##### （一）聘期管理

聘期为 5 年，第 3 年考核评估（依据入所签订合同考核要求），根据第 3 年考核评估结果，决定余下 2 年是否续聘。到岗工作后优先推荐申报自治区“天山领军人才、天池计划、天山英才、天山沃土计划”等人才计划项目。

##### （二）科研条件

高层次人才一经聘用后，将作为领军人才或学科带头人或科研骨干直接纳入创新团队，根据项目情况配备相应的实验平台条件和科研助手，优先支持申报国家、自治区重大科研项目。

##### （三）经费支持

聘用到岗工作后，根据入选的人才层次，聘期内将给予安家费和科研启动费支持，聘期内实行协议工资，实行一事一议，具体待遇如下：

##### 1. 科研启动经费

聘期内领军人才享受不低于 100 万元的科研启动经费支持，学科带头人和青年英才享受不低于 40 万元的科研启动经费支持。

## 2. 薪资待遇

入职后薪资待遇实行一事一议，实行年薪制；领军人才聘为研究员（4级岗），给予不低于50万元的安家费补助。学科带头人和青年英才聘为副研究员（7级岗），给予不低于20万元安家费补助。

## 3. 保障条件

提供安居房1套（60m<sup>2</sup>精装修公租房）；按规定办理引进人才的户口和家属随迁工作，协助解决子女入托和上学等生活问题。

## 五、应聘方式

### （一）需提供材料

1.提供最高学历、学位、职称等证书；国外留学人员提供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；应届毕业生提供学校核发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。资格审查时需提供原件。

2.代表性科研成果证明（项目、论文、著作、获奖证书或专利等），资格审查时需提供原件。

3.身份证、工作经历相关证明。资格审查时需提供原件。

### （二）报名方式

请将应聘材料以姓名+应聘岗位+专业命名发至邮箱，或将相关材料交至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贮藏加工研究所办公室。

应聘人员应对填报的信息和提供的材料负责，如发现填报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，即取消应聘资格。

### （三）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376号

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贮藏加工研究所

联系人：殷贝贝、张婷

电 话：（0991）4513433，13619926791 或 15199677337

邮 箱：2572105077@qq.com ， [zhangtingkikie@163.com](mailto:zhangtingkikie@163.com)

传 真：0991-45313433